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

臺高檢舉辦101年第1次檢察長業務座談 達成落實偵察不公開維護檢察威信等共識 部長讚許結合地方排除積怨已久弊端作為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日前邀集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假南投縣魚池鄉晶園休閒渡假中心舉辦101年度第1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會議由檢察長顏大和主持，法務部部長曾勇夫、法務部相關司處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均蒞會指導。

會議開始曾部長首先頒發100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法務部「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績優地檢署，計有桃園、臺中、彰化、高雄、屏東5個地檢署各獲頒獎牌1座，部長並對各檢

察署去(100)年辦理各項業務卓越的績效，不僅獲得各界高度的好評，更有其他部會首長曾在行政院院會中，對檢察機關同仁戮力從公，為民眾排除積怨已久的弊端表示讚許。

曾部長在致詞時指出，希望所屬檢察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應就平時已在執行但仍要更具體去實現的4個重點目標繼續努力。

一、要透明：在法官法立法通過之後成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透過外界人士參與，不會再遭黑箱作業之譏；要對外界的批評應該正面對應，有錯誤的報導應儘速加以澄清，將實

際的作為讓民眾明瞭，以免因誤解而對檢察機關提出不利的批判。

二、要有感：除了準時開庭、改善問案態度外，與轄內地方政府配合處理之案件，如南投地檢偵辦日月潭船屋、臺中地檢處理流浪漢團體事件，獲得當地政府及民眾的讚揚，實際上解決社會的一些亂象，運用國家賦予的公權力，排除造成民怨的犯罪。

三、要獎優汰劣：未來要以更積極的態度來應對，遇事不能一再的推諉、縱容，而不敢負起真正的責任。對執迷不悟無悔改之意者，就要嚴加懲處，讓存在已久的偏差行為不再惡化，澈底改正過來。

四、要迎向國際：應要求所屬檢察官熟讀兩公約相關規定，將其精神融入書類之中。另繼續加強辦理與他國進行司法互助辦案，法務部也會儘量爭取檢察官赴國外進修機會，以擴展視野增進國際觀。

黃檢察總長也於會中指出，各檢察署在貫徹法務部既定政策已展現具體的成效，在偵辦案件應再精益求精，提出以下幾點與檢察同仁共勉。

一、提高辦案正確性：「公正」是司法機關的生命，唯有實現公正，司法機關才有存在的價值。而其具體的表現就在於辦案的正確性及定罪率，近兩年來一審辦案正確性由95.4%進步至96.1%，要以幹練的團隊展現辦案績效，提升辦案正確性。

二、大力整肅司法風紀：「紀律」是機關的靈魂，司法機關更要以高標

